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9:59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職務宿舍規則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0 年 10 月 05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4 年 09 月 27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敦品中學

一　本宿舍限供職期輪調或職務上需要人員借住，借住人如留宿親友者，應依照規定申報臨時戶口，並向管理人員報備。

二　宿舍內公有傢俱、水電、衛生及安全設備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
三　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嚴禁隨地吐痰、亂拋雜物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
四　宿舍用電，應依規定辦理，嚴禁擅自接用電線，以策安全。

五　宿舍就寢時間以不超過夜間十一時為原則，但在星期六或例假前夕，得延長至夜間十二時，惟不得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
六　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
七　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，如經查覺，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
八　遇颱風、地震、火警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
九　借用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，喪失其借用之權利，並由事務管理人員簽請議處。